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惠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惠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惠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惠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招商惠润一年定开混合发起式(MOM)A 011214

招商惠润一年定开混合发起式(MOM)C 0112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8月6日。若截至2024年8月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就此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2024年8月6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8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